

◎仲其凯

小街的故事

我的家乡在沭阳县龙庙镇赵庄村小街组,经常想起过去的小街,那是一条基本还算笔直稍微有点弯曲的小街,那是一条坑坑洼洼,道路狭窄的小街,整个路面几乎都是土路,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不堪。

想起小街,仿佛又回到难忘的童年时光,勾起一串串回忆。小街是我的出生地,我在那里整整生活了16年。它位于沭县城北5公里外,从沭县城向北翻过沂河淌大堆就到了。

农历每逢“二、六、八、十”,这里都会逢集。来自四面八方的小商小贩,村里的乡里乡亲都会聚集于此,进行简单的小商品交易。

我出生在上世纪70年代,记忆中,那时小街的父老乡亲居住条件还很差,大家几乎全是住土墙草顶的茅草屋,有的人家还居住在临时搭建的草棚里,每逢遇到雨雪寒冷天气,乡亲们会胆战心惊,害怕雨雪大风冲跨破旧的房屋。一年四季,他们都过着非常清苦的日子。

那时家家孩子比较多,穿的衣服正常都是老大传给老二,老二传给老三……而且也是补了又补,和今天的“小皇帝”、“小

公主”们的优越生活条件实在是无法相比。有时一天吃两顿饱饭都很困难,几乎不知道什么叫零食、玩具。每逢有亲戚来会给孩子带点水果糖。等亲戚走后,大人们总是把水果糖锁在木柜里,留作平时一点一点拿给孩子细细吃。

进入八十年代,也是我的童年时代,当时和小街的许多孩子一样,就在村里小学读书。那时学校条件很差,教室也很破旧,孩子们各自从自家搬来高低不等、东倒西歪的课桌板凳,就这样齐聚教室,开启人生的读书生涯。当年一张张稚嫩的面孔,一声声朗朗读书声,如今还经常在我脑海中浮现。

晚上,孩子们就在各自家中,在煤油灯柔弱的灯光下看书写作业。在那个年代,像我这个岁数的大部分父母都不识字,不存在辅导的问题,也辅导不了,但淳朴的乡亲们心里也知道让孩子好好念书才是正道,经常吆三喝四地让儿女认真写字做作业。

那时大家也没有某些现代人的娇惯,经常是一手拿着扇子,一手拿着笔写字,每逢夏季,经常热得透不过气来,还饱受蚊虫叮咬,大家也习惯了当时的生活,艰苦的条

件也磨练了我们的毅力和心智。其中也有实在念不下去的,有的属于自己不想念,有的属于家庭经济实在贫穷,所以有很多孩子早早就辍学了,只能在家帮父母干些简单的农活。

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就是在如此艰难的条件下,在我们小街前辈中有一人竟然硬是靠刻苦读书,后来又从军,在八十年代初期就成为原淮阴某部队领导,八十年代末期还成为南京市领导。很多家长常拿这位前辈的成长经历,教育自己的孩子要好好读书,力争将来有出息。

进入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伴随着改革的春风,小街有经营头脑的人做起了小生意,还有的纷纷南下打工,不仅赚到了钞票,还带回许多致富经验和技能。许多家庭也竖起了瓦房,昔日泥泞不堪的土路也变成了水泥路。进入九十年代后,许多人家就有了自家的产业,有的人家还住上了小洋楼,太阳能、电话机、彩电、煤气灶、空调等设施也开始慢慢走进乡亲们家里。孩子们上学也相对去镇中心小学、县城学校上学,还出了不少大学生。

近年来,小街经过镇里村里统一规划,

一幢幢漂亮美观的楼房拔地而起,组里几乎所有农户都住上了漂亮的楼房,许多家庭还购置了小轿车,如今的小街高楼林立,道路宽敞,树木成行,电脑、宽带、数字电视通到家家户户。过去是择日逢集,现在几乎每天都是小集市,超市、饭店、药店、理发店、浴室等应有尽有,每逢二六八十集市,街道上更是熙熙攘攘,人来人往,商贾云集,成为远近闻名的商品交易之地。

如今,过去的小街已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慢慢进入人们的记忆当中,但在我心里,永远无法忘却小街原来的模样,怀念过去的时光,小街是我童年生长的地方,也正是有那段艰苦生活的磨练,锻造了我坚强的性格。

小街,是我美丽的故乡,就连悠悠沂河也在为你歌唱呢……



◎徐慧

这一年 (外一首)

这一年,我停下中药
像一条被人放生的鱼逆流而上
远离故乡的黄河
长江,就成了我永久的故乡

这一年,知天命像一条河
我从此岸跨到了彼岸
天地越来越广阔
我近视的眼睛开始花了

这一年,我放下梦了
我睡眠很好,换了三颗牙
习惯了清淡的食物
只是性情偶尔还像急了兔子
有懂懂我,一会也就好了

这一年,我狠了狠心
相中了长江边上的一株水草
一株水草宛若一座隐居的茅屋
为了它
我放弃了剩下不多的黑发

这一年,我放弃了敏感
敏感变成终极之白
我学会爱了,我又失去爱了
我又开始让酒陪了陪自己

这一年,我放下俗念
以夏至为分界线
放下前半生,也放下后半生
像放下云卷云舒
仿佛还是没有放下宠辱不惊

这一年,像我的诗
乱糟糟的。除了责任还扛着
风还是照样刮,雨还是照样下
世界还是不清停

这一年,我明白了自己的渺小
这一年,我习惯了没有人打扰

多元的故乡(组诗) 之一

从一座城市返回另一座城市
从一处异乡返回另一处异乡
走着走着
异乡,渐渐都变成了故乡

故乡的半径越来越长
长度,超过了知天命

而圆心,还在胸腔里
没有变大,也没有缩小

扎在圆心最深处的那一点痕迹
是遥远的乡村留下的,是
最初的迁徙地,如今
只留下一座,埋葬着父母的坟头
像圆规的针尖,扎在游子的心上

之二

然后,有自己的地方
就变成了故乡。故乡
随着圆心的变动而变动。半径
始终是,圆心到父母坟头的距离

清明的雨,招招手
圆心,就跪在了坟头旁
半径,缩短到一米

之后,我就是自己的故乡
我就是自己孩子的故乡

春节,我就是自己的父母师长
我就是自己的好友亲朋
我自己给自己拜年
我看着自己的孩子给我拜年

我回到童年
我把故乡的土地铺满炮竹烟花

之三

五天之后,我又长大了
一场鹅毛大雪呼唤我继续走天涯
天涯是南京。天涯是又一个故乡

天涯是我谋生的地方。我把
被雪压迫了整个春节的汽车
轻轻发动。白色的尾气
宛如蒸腾的炊烟,把雪花熏湿成水
消散了我的终极之白

趁此机会,我打开百度导航
它为我提供三种方案。我选择了
最远的距离,最远的距离
竟然可以最快抵达。尽管
不是高速,而是乡道、县道
省道、国道的来回交叉

然后,我来到南京的家
然后,南京,
就真的成了我又一个故乡
安慰我,步入老境的灵魂

◎钱兆成

雁过春来

在屋里小憩,朦胧之中,被一个久违了的、曾经是那么熟悉的声音深深地吸引住了。虽然声音显得那么的微弱,但能给人感觉它是破空飘至。我依声寻了出去,追到了一片开阔地。

蓝天白云之下,“人”字形的雁群高高漂浮着,“嘎……嘎……”的鸣叫着,奋力展翅,往东北方向而去。我的心、我的记忆在竭尽全力地挽留它们,可还是让它们在眼睛里给消失了,并且消失的是那么的决绝。

不是说“夜黑雁飞高”吗?这朗朗晴空之下你干嘛飞得那么高呢?是飞得高看得远,还是对我们人类有所警惕呢?都说“人有人言,鸟有鸟语。”试问:这高飞的大雁是在歌唱?还是在哀鸣呢?尽管我们可以冠之以各种猜想,真正明白的恐怕只有那“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大雁自己了。

唉!感慨什么呀。等闲间,春天来了,来到了花乡大地。那先行的大雁,不是正在用自己的身影和嘶鸣声,告诉人们春的到来了吗?

水,不再躲藏了,伴着汨汨泉眼涌动着,虽热情,但不奔放。不与万物争春晖,默默润物细无声。远离纷繁喧嚣的尘世,躲进冰雪消融的峡谷,攀上皑皑雪线,冒出干涸的河床沟塘。在不知不觉中完成着自己的工作,为生命的复苏,为新生的来到,储备着充足的生命给养。

不几日,水已冒出了塘底,攀援着疏松的坡土,亲吻着白嫩的芽芽,沿着树的根须的路努力地充实着沟渠河塘。当水涨到沟渠约三分之一处时,便停下前行的脚步,等待着新荷的出吐吐翠,洗掉除尘。趁着晴好的天气,敞开心扉,接大地之生气,纳太阳之温暖,提升自己的体温,为新的生命的孕育提供舒适的温度。

近午时分,倘若你有雅兴,搬一个凳或提一把椅,择一个心仪的水塘,选一处风刮不到,太阳晒得着的地方,任轻风的亲抚,沐春之和煦,惬意间你会发现造物之无尽,神工之鬼斧。

顽皮的轻风飘忽难定,水的纹理在风的亲吻和指挥下欢快地变幻着难以置信的阵形。一会儿鳞浪层层,泛金跃银;刹时一线波纹,稍纵即逝,羚羊挂角无迹可求;旋又左右回旋,荡波漾圈。如果你要怀疑我的说法,你完全可以亲自去验证,但得有耐心。艳日午后,是一天当中气温最高的时段,水面上空和周围的空气有着巨大的差距,就是同一个水面,背阴与朝阳也存在差异。由于温度的差异,所以就形成了不同的小气团,也就有了水面波纹的奇妙变幻。

吹面不寒的轻风,吹皱了水,吹绿了地,也吹醒了慵懒的柳条。绿丝曼舞,撩心拨意,人在树下走,情在林间飘。我以为这初春的柳树最美!它是壮美与柔美的完美结合。那遒劲粗犷、饱经沧桑的根杆,给人以心灵的震撼,使人惊心动魄、心潮澎湃。顿生敬仰和赞叹之情怀。淡芽绿柳,拂堤弄烟,给人以柔和、柔媚、秀雅、清新的温柔和谐的美感。

草长莺飞,花褪残红;烟雨蒙蒙之时,寄一叶扁舟,身寄沧海,浮游天地,别有洞天。
春来了,徜徉于这别样的世界吧!



毛毛摄

◎毛逸枫

抹不去的童年回忆

转眼已经大三了,周末窝在宿舍嘴馋,去买了袋辣条,边刷剧边“咀嚼”着熟悉的童年回忆。

小的时候,家里条件不算太好,爸爸妈妈总是很忙,接我放学成了全家的难题。当时农村还没征收土地,爷爷奶奶每天也要忙农活,于是妈妈和爷爷、奶奶三人轮流接我放学。

妈妈是镇上皮革厂的工人,离学校并不是很远,我记得,她总是坐在缝纫机面前,不停地踩着踏板,针头落在桌子上“得得得”的声音充斥着整个厂房。这并不是我喜欢的声音,和蝉鸣声不同,越听越心烦。妈妈接我放学总会迟到,她实在是太忙了,而我总是乖乖的先玩会儿滑梯,等到小朋友都走完了,我就坐在警卫室门口,安静的坐着。我喜欢听车来车往的声音,呼啸而过,却和刮风的声音不一样,混杂的声音更加丰富。门卫爷爷很健谈,虽记不清他的模样,但隐约记得,是个慈眉善目的人,很爱笑,总会和我聊些我并不是很懂的话题。我的班主任,是个又高又清瘦的年轻女老师,她身上总有股好闻的

味道。很多时候,她会默默的坐在旁边陪我等妈妈,可能我们也并不说话。她总是很神奇的从背后掏出一大罐糖口莲,像变魔术似的将巧克力夹心原味送到我眼前,我尽管现在并不喜欢那种甜腻的味道,可那时却爱极了,她赠予我的一大把甜蜜陪我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孤独的黄昏,现在回想,也许那这就叫做岁月静好吧。

爷爷和奶奶相比,很大方,所以小时候我总期待着爷爷来接我放学。他有一辆高高的自行车,车上很多锈迹,那时自行车前面有条大杠,爷爷总让我坐在杠上,现在想想,可能怕我坐后面丢了也不知道吧。我坐在前面,手总是不自觉地抓着车头把手中间,那是个记忆犹新的东西,因为做在大杠上久了,屁股麻木又很痛。每次下坡,爷爷捏住把手,我的手时常卡在中间,疼得大叫。爷爷意识到时,车子已经跑出老远,而我的手总是被夹得青一块紫一块。当然,下一次仍然如此,我们仍会犯同样的错误。也许是伤害不大,不够痛吧,所以长不了记性。这些每当天想起,我总会条件反射,本能的摸摸屁股,缩一

下手掌,很是可笑。

我最喜欢爷爷的一点,是他每天总能给我买好多好吃的,无上限的那种。相比之下,奶奶接我只会带五毛钱,爷爷的口头禅是“随便挑”,这让我更喜欢爷爷多一点。那时的辣条、小滑头、香烟糖……满满的都是童年的味道。记得幼儿园门口还会有那种捏泥人的,小木棍一头齐齐地吊在绳子上,五彩斑斓的小鸟、小人……每次都吸引着很多孩子的目光。我和别的孩子不一样,不会哭闹着要赖要买,只是一步三回头的呆望着,从小脑海中就存在着“吃不到葡萄就说酸”的话,我会自言自语和大人人说:“这东中西中看不实用”。我想,这和我妈妈有关,那时的她太“勤俭持家”了,让我耳濡目染也“生搬硬套”成了个“小主妇”。

零碎的回忆总这么美好。随着我的慢慢长大,农村不再是过去的农村,老家也拆迁了,小镇繁荣的如同城市,到处是住宅区、商场、高楼,人们的日子富足而殷实。但贫困中的童年,回想起来竟如此美妙,甚至激励提醒着我要向前看,告诉我人生美好就美好在它的不可预知性。

◎仲启新

芫荽香

冬日的一个周末回乡下,晚上和父亲对饮几盅,母亲烫了一碟芫荽。碧绿的芫荽装在白瓷蓝花的碟中,上面撒着一层白糖和碾碎的花生米丁,香气四溢,勾起我的馋虫,筷子还没拿来,我已经忍不住直接下手,捏起一团就放进嘴里,顿时,心都香醉了。

还是儿时的味,这一碟乡下芫荽小菜,简直就是一场群香的聚会,芫荽的清香,小磨麻油、熟花生米的浓香、醋的醇香,白沙糖的甘甜,真正是色香味俱全,让人欲罢不能。很快,一碟芫荽就清盘了,母亲怪父亲没有多挑一些,弄不够吃的。我赶紧打圆场,不是不够吃,而是我很长时间没吃到

了,饿得很,吃得急,吃得快。

芫荽在城里都是佐菜,论裸吃。当主菜,论盘吃,唯有回到乡下老家。当然,在乡下,芫荽一样可以当佐菜,起到提香、提鲜之妙用。常见的就是烧鱼,那鱼也是我钓来的,野生的鱼,烧好起锅时,将切成二指长的芫荽段往锅里一撒,然后就出锅,芫荽茎叶裹上浓稠的鱼汤,我喜欢吃,比鱼肉还好吃。我尤其喜欢吃芫荽的根,乡下有语,芫荽根,赛人参。

夏天,西红柿熟得红透咧嘴时,烧西红柿鸡蛋汤,撒上些芫荽末,再看看,一锅汤,柿子红,鸡蛋黄,芫荽绿,红绿绿黄黄,酸酸香香甜甜,一碗汤,蕴含农家人的勤劳与

幸福。

多少年后,每当我做菜,烧西红柿蛋汤的时候,就会想起儿时在家,母亲烧汤撒芫荽末的那动作,我觉得,那指尖间,荡漾着一位家庭主妇做菜时的一份喜悦;贮存着母亲生命态度中的一份舒缓的优雅。芫荽是大自然的馈赠,馈赠给勤劳的母亲,母亲又用它来滋润我们,芫荽香,何尝又不是一种生命之香。

回城时,母亲特意又挑了一袋,搞得干干净净,连调料都给我准备好了,让我到家洗净,烫好切碎调好就能吃。
芫荽香,母爱浓。